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庆市红骥牧场有限公司的 Y804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Y804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龙商（大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49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龙商（大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岩

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

3、所属行业：填写建筑业。

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注：建筑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两个（含两个）以上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